

2025 嵊泗县第三届全民嗨歌赛

合 作 协 议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嵊泗县文化馆

乙方：杭州泰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嵊泗县第三届全民嗨歌赛项目中所需服务经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 ZSJS-2025-02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杭州泰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方作为 2025 嵊泗县第三届全民嗨歌赛（下称活动）采购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5 嵊泗县第三届全民嗨歌赛（复赛、决赛）”的相关事项：

（一）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复赛、决赛会场需根据实施清单进行场地布置，乙方承诺至少配备 5 名音乐类评委。

2、乙方负责赛事场地实地自行勘察（费用自理），赛后清洁工作。

3、乙方负责组织执行团队，包括由导演、编导等人员，负责活动所有演员的排练、彩排、演出；

4、乙方负责完成整体活动的策划、文字撰稿、音乐制作、相关设计等；

5、乙方负责落实专业灯光、音响、大屏技术人员负责活动所需设备的调试及现场执行；

6、乙方负责完成活动所需外请演员的邀约及管理；

7、方案确定后进入排练及现场安装后，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再进行较大改动；

8、乙方负责完成活动现场所需舞美设计，并落实灯光、音响设备、物料等的租赁、安装等；

9、乙方负责部分活动所需的宣传，包括部分官方媒体宣传及活动当天的图文直播、活动花絮视频、LED 大屏视频；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等保障；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素材，用于方案创作，甲方保证所

提供的素材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

3、甲方负责协调落实排练场地及活动演出场地的使用，并负责协调活动场地的电力供应等基础设施；

4、甲方负责落实活动区域的安全保障及相关审批工作；

5、甲方负责邀请参加活动的领导嘉宾，并负责相关接待工作；

6、甲方根据乙方需求落实相关本地演员，并负责管理相关人员按时参加排练、彩排及正式演出。

（三）活动时间

复赛：2025年8月22日（周五）、决赛：2025年8月23日（周六）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元整（小写：¥ 495,500.00 元）。

2.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 198,200.00 元）；

3.活动结束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 297,300.00 元）；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公司名称：杭州泰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开户帐号：19036401040029801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MA7EXDH30L

发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嵊泗县文化馆

纳税人识别号：12330922472230744G

三、服务承诺

1、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此次合作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给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微信、短信等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及因乙方人员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进行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甲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4、在承包期内，甲方所有人员的事故及因甲方人员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成果最终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包括音乐、视频、照片，用于企业业绩宣传。同时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甲方须按照付款要求按时支付费用，如逾期支付，甲方须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含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担保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1.因落地执行存在不可预计因素，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或因实际情况需酌情调整的，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3、争议的解决

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3.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合同联系方式

4.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华平巷 23 号滨江华家池 9 幢 2401 室

联系人：胡利单

电话：18458862050

电子邮箱：441922916@qq.com

4.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单位执壹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嵊泗县文化馆（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杭州泰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